

臺中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8（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蔡瑋婷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各位同仁早，先祝福大家父親節快樂！上週有許多溫馨的親子活動，包括公所舉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市府舉辦親子活動，讓同仁在公忙之餘也兼顧家庭生活；此外，我也響應國際母乳周活動，共同推廣母乳哺育。提到孩子就想到教育，上週我參加中小學校長座談會，特別分享我對於教育的理念，教育的主體是受教者，要以「人本」為基礎，由於孩子像水一樣具有流動性，我們希望培養孩子擁有「關懷互助、尊嚴、文化素養」等三項重要的價值：學習社會人際間的互動關懷、人與人相互的尊重、提升社會文化的素養。今天頒獎表揚許多公益事蹟，如鄭明權董事長捐資興建國中小活動中心，以及南天宮等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資購置公務機車供社工訪視之用，這些都是民間回饋社會的例子。(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近期我們到訪各區舉辦市政說明會，獲得媒體與各界的肯定；透過雙向溝通，在我們傾聽民意的同時，也能展現施政成果。政府資源有限但民力無窮，透過民間自治與互助力，能強化社會安全網。如推行「一里一樂齡」、「食安青年軍」、「無飢餓網絡」、「愛鄰守護隊」、「食物銀行」等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的社福政策、進行全人式的關懷服務，其中，「無飢餓網絡」結合愛心守護站與安心餐券，整合五大超商共同關懷高風險家庭的孩子，透過政府主動啟動關懷機制，關懷社會近貧戶、邊緣戶，及早預防可能發生的家庭悲劇。(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 打造宜居城市要建構社會安全網，更要有硬體的基礎建設，上週大臺中山手線-微笑成追線，已獲交通部編列明年度 5,000 萬元預算經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我們也建請交通部能同步進行大慶延伸到烏日站的高架化工程；另一個是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已爭取到內政部約 15 億元的補助經費，在北區、西區、西屯區及北屯區共 24 個里進行相關工程，未來服務人數將超過 12.4 萬人，每日收集的生活污水近 2.8 萬噸，透過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再利用，將可提升用水效能。過去水被視為臺中的問題，然而我認為水是臺中的資產，市府進行各項防洪治水工程，包括大里溪整治、南山截水溝整治，兩水下水道建置等，這些是看不見的心工程，讓臺中擁有親水的環境。(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四、 臺中擁有豐富的資產、宜人的氣候、便捷的交通，很適合發展為節慶賽會城市(EVENT CITY)，臺中全年度的活動相當多，應進行盤點檢視、活動分級(A、B、C、D)及適度整併，提升活動品質，發揚在地特色並進行國際行銷，今日請觀旅局就「2016 國際踩街文化節」、文化局就「2016 東亞流行音樂節」進行專案報告，趁此機會也請研考會、新聞局、觀旅局進行檢視並做進一步整合，讓一年四季(52 週)活動都有亮點，讓山、海、屯及市區得以均衡發展。舉例而言，今年 1 到 12 月，幾乎每個月都有特色活動：年初有元宵燈會、新丁版節、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夏天有南屯端午木屐節、巧聖仙師文化祭、光影藝術節、沙雕海洋觀光季、原住民日活動；入秋有花都藝術季、白冷圳文化節與國際動畫影展，並新增國際踩街文化節、東亞流行音樂節；到了冬天，有新社花海、國際花毯節、臺中音樂季、聖誕節與跨年晚會等。等國家歌劇院落成啟用後，結合山、海、屯、市區四大文化中心，甚而擴及中、彰、投、苗四縣市藝文展演空間，透過藝術下鄉落實文化平權。(辦理機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新聞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

五、 前兩天南屯區發生一件不幸的火災事件，由於 2 樓帆布廣告阻礙逃生，導致住戶賴姓民眾不幸罹難，此外，臺 74 線周遭充斥 T 字路霸等違章看板，請黃秘書長協助督導消防局與都發局，就交通要道、騎樓等處違章廣告招牌的部分進行檢查並依法拆除，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機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

六、 「2016 東亞流行音樂節」是本市首度舉辦國際性音樂節，相當具有挑戰性精彩可期，預計將造成轟動，尤其邀請來自東亞不同國家藝人與團體來臺中演出，臺中是流行音樂重要發源地，有別於南部墾丁春天吶喊、北部貢寮海洋音樂祭，我希望透過東亞流行音樂節，打造臺中成為流行音樂蓬勃城市，也強化在地音樂團體的主體性與影響性。此外，我們也希望透過活動累積成功經驗，建立臺中城市品牌，結合 2018 世界花博與 2019 東亞青奧並加以行銷，讓臺中在亞洲城市中佔有一席之地，讓活動產生整體更大效益。以下就「2016 東亞流行音樂節」裁示如下：

(一) 請觀旅局配合行銷各區觀光景點，此外，由於臺中擁有為數眾多的文化資產，如加碼演出場次之臺中州廳、牛罵頭文化遺址園區，透過活動與文化資產的結合，產生更大的加值效應，請文化局適時介紹文化資產的歷史文化價值。(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文化局)

(二) 交通維護與垃圾清運是活動期間的大挑戰，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衛生局等就所屬業務做好規劃、全力配合，並請各區公所配合做好宣傳及秩序維護。(辦理機關：警察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

(三) 東亞流行音樂節日後舉辦時，應納入民間團體資源以創造雙贏，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整體檢討，勿讓活動僅流於制式化，透過

新的創意發想，打造臺中成為流行音樂蓬勃發展的城市。(辦理機關：文化局)

七、「2016 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也是本市首次舉行的活動，參考日本的踩街模式、融入臺灣的在地特色，必定能吸引全臺最優秀、最精采的團體到臺中演出、交流，展現臺中「生活首都、創意城市」的定位，搭配臺中清泉崗機場與日本大分機場的直飛首航，必能達成我們打造國際旅客中進中出的目標。以下就觀旅局「2016 臺中國際踩街文化節」專案報告裁示如下：

- (一) 由於活動範圍與規模相當廣大，對於交通動線、活動周遭店家可能造成影響，請盡早溝通協調，特別是西屯區公所的部分，爭取基層的了解、支持與共同參與。(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西屯區公所)
- (二) 踩街具文化、故事、服裝、音樂、舞蹈等元素，應透過教育向下扎根，融合族群與在地特色，透過踩街文化的種子教師，培育學童學習踩街文化及傳承。(辦理機關：教育局)
- (三) 踩街活動具創意與多元融合性，未來除可研擬加入 2018 世界花博系列活動外，也可擴及中部區域聯合治理範疇之縣市，請觀旅局邀集彰、投、苗三縣市提出表演隊伍，讓中部各縣市共同參與踩街盛會。(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 (四) 「國際踩街文化節」與「東亞流行音樂節」舉辦期程於中秋連假前後，可作為國際旅客來臺中觀光的大型宣傳活動，請新聞局加強媒體活動宣傳，並請警察局、交通局加派人力做好交通疏導作業，讓臺中真正成為 EVENT CITY。(辦理機關：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

八、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案」，運動健康局與資訊局成立後，運動健康局與衛生局、資訊局與新聞局在英譯名稱之區別應

避免混淆；另有關國際交流業務要放在秘書處擴大辦理，或者改隸新聞局組織項下發展，請一併研議。（辦理機關：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局）

九、市府團隊上任後一年多來，本府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成績，全民督工及工程施工查核績效均由甲等提升至優等；本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平均為 78.6 分，較去年同期 78.3 分，進步 0.3 分；甲等比例 47.1%，亦較去年同期 38.9%，進步 8.2%，可見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工程品質已漸漸提升，在此肯定同仁的進步，但也有很多進步的空間。有關研考會所提「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105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裁示如下：

- (一) 公共工程的一致化標準，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請建設局針對開口契約派工、工期驗收等作業，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機關參採。（辦理機關：建設局）
- (二) 針對執行績效不佳之機關，如建設局、教育局、原民會及交通局等均已訂定績效改進措施逐步改善中，但成效仍有限，請就所訂改進措施加以檢討並落實執行。也請研考會安排每季執行績效最低之機關及公所，於標案管制會報專案報告改進作為。
（辦理機關：建設局、教育局、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 政風處已積極將查驗機制推展至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區公所之政風單位。請政風處持續協助督導查驗工作，並於下次委員會中報告各機關政風單位配合情形，以落實工程品質的提升。（辦理機關：政風處）
- (四) 本年度經建設局及水利局的努力，計有「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主體建築工程」、「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

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段）」、「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等5案達金質獎推薦門檻，請執行機關務必掌握工期並加強品質管控；另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加強輔導各項實地評審作業及相關演練，以爭取最佳的成績。（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五) 今年已指定各區公所應召開工程督導會報，請各區長及副區長都要親自參與工程督導，對於工程品質與進度提出精進作為，明年初市府將就工程類、非工程類主辦機關及各區公所等三類組進行評比。（辦理機關：建設局）

陸、散 會（中午12時）

臺中市政府第 26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5 年 8 月 8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農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1	建設局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中47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225萬4,700元整，本府已編列配合款83萬3,900元整，合計新臺幣308萬8,600元整，以上補助款225萬4,70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2	客委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經費179萬元，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50萬6,000元，合計共229萬6,000元整，以上補助款179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 0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臺鐵舊山線鐵道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區段)計畫」經費114萬元整，本府已編列配合款76萬元整，合計190萬元整，以上補助款114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